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222000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222000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22005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 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所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速达科技由于借款、采购等事项涉及诉讼21项，涉诉金额8,333.24万元，相关法院裁定冻结、查封速达科技银行存款2,416.12万元；2023年12月31日速达科技实际被冻结银行账户金额0.13万元，与诉讼事项有关的速达科技2023年12月31日账面应付款项余额1,263.82万元（2023年已支付涉诉应付账款276.98万元），涉诉金额与账面确认金额差额未确认预计负债。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了管理层访谈、律师访谈、检查涉诉材料等审计程序，由于以上多项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连带责任涉及多方，实际损失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判断速达科技应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的恰当性，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借款、诉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速达科技公司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长期借款2,490.00万元已逾期，累计欠付职工薪酬1,394.54万元，且最近三年连续亏损，2023年、2022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574.50万元、-2,842.28万元、-3,314.97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206.34万元，如财务报

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速达科技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速达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 18,384.50 万元取得了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电动车公司”）22.68%的股权，因能够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2016 年公司追加投资 8,350 万元，投资成本累计 26,734.5 万元，因该项股权投资，公司自 2016-2020 年度共确认对速达电动车公司的投资损失 19,624.43 万元，2020 年 12 月 3 日速达电动车公司完成增资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速达科技占速达电动车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2.5961%，自此不能对速达电动车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八）所述，此项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此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7,110.07 万元。由于我们未被允许接触速达电动车公司的财务信息，无法取得该公司增资完成日的账面价值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因此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速达科技 2023 年度应确认的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恰当的金额对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速达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

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在上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上述事项导致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确定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速达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预计负债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速达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速达科技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